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 苏 省 科 技 厅

江 苏 省 公 安 厅

江 苏 省 数 据 局

苏教高函〔2025〕16号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论述，推动教育强省、网络强省建设，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专业特色学院建设方案>的通知》（苏教高函〔2024〕13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要求，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数据局决定共同支持建设一批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到2030年，在全省本科高校范围内，重点支持建设若干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打造国内一流、世界水平的人才培养与科

技创新基地，培养一流复合型实战型人才，突破关键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培育国家级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有力支撑我省网络和网络安全产业升级和数字社会安全体系建设，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高地。

二、建设任务

（一）培养网络空间安全复合型实战型人才。针对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前沿性、综合性、交叉性特征，支持有关高校促进网络空间安全、信息安全、密码科学与技术、数学、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和法学等领域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发展，加强核心课程教材体系建设，改革教学模式，实施融合基础性、系统性、前沿性和实践性为一体的培养方案。坚持实战化导向，建设网络安全实训平台及案例资源，提供真实应用场景，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推动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培养扎实掌握网络空间安全基础理论、方法、技术及工具，具备攻防技术对抗能力的网络空间安全领域一流复合型实战型人才。

（二）突破网络安全前沿理论及关键技术。聚焦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科学前沿问题和关键技术，支持高校重点推进互联网安全、数据安全、移动通信安全、系统与内容安全、人工智能安全、可信计算等理论研究；与科研院所、企业协同攻关网络攻防系统、安全态势感知、安全芯片、行业安全防护体系等关键技术；积极参与国产密码及防护软件、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治理等信息系统安全产品研发；培育前沿科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网络空间安全科技创

新的重要策源地。

（三）赋能区域经济社会安全韧性发展。紧扣国家战略和区域重大安全需求，聚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人工智能、通信、电力、政务信息、医疗健康、科技金融、能源动力等重点领域，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建设、“双高协同”（高新区与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发展）等工作，强化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提升产业从业者安全素养与防护能力，催生安全产业新业态，护航产业数字化安全转型，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网络空间安全高新技术企业。推动高校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研究，完善网络空间治理模式，构建系统化安全防护体系，积极承担有关网络安全研究和改革性项目，参与网络治理、监控预警、危机处置等，为提升国家网络空间治理能力提供支撑。

三、申报要求

各高校依托独立设置运行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须注明目前校内实体学院机构名称），可确定 1 家企业或者科研院所为共建单位，每校限报 1 个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申报学院应满足《建设方案》中有关条件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的前沿性、复合性、实战性特征。申报学院的主干专业原则上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或江苏高校品牌专业，相关学科须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二）申报学院近三年内在课程、教材、教学改革研究、学

生培养等方面取得国家级成果。

(三)申报学院近三年内承担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在网络空间安全基础理论或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代表性创新成果。

(四)申报学院应已与网络空间安全相关政府部门、企业或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等工作,在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在产教融合、产学研结合以及网络安全相关省级以上创新竞赛等方面取得实效。

高校已立项建有网络安全有关省级重点产业学院的,不得再申报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高校申报学院已被立项为省级重点产业学院或专业特色学院的,不重复立项为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四、认定程序

各高校对照本通知要求自愿提出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建设申请。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数据局将依据《建设方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审核,择优认定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五、支持举措

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数据局将从政策资金、资源共享、项目协调、校企对接等方面,合力支持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建设发展。

(一)省教育厅在教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中,将对省级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相关学科专业予以重点支持；在招生计划安排上，对承担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建设任务的省属高校予以统筹支持；对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的教研改革、科技创新、课程教材开发及产业教授选聘等项目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和立项支持。

（二）省委网信办将发挥网络安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强化各职能部门工作协作，积极争取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教育相关试点示范资源落地江苏，在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以重大活动保障和重点工作推进为平台，为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提供实践教学机会。

（三）省科技厅支持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按程序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前沿技术研发等项目。

（四）省公安厅将在网络安全案例资源、法律法规宣贯培训等方面为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提供支持；在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网络犯罪防范研究等方面将优先与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开展合作。

（五）省数据局支持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开展网络空间安全防护体系开发和建设，支持构建数据安全知识资源底座；打造网络安全防御、风险特征、基础防护等安全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支持开展数据领域科技攻关；优先开展国家级数据学科建设和数据学院挂牌培育；在算力支撑服务、公共数据产品供给、学生企业实习及就业推荐等方面，对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倾斜支持。

六、材料报送

（一）纸质材料。省级网络安全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

件 1) 一份, 申报书 (见附件 2) 一式三份 (申报书与佐证材料装订成一册, A4 纸双面打印), 请于 12 月 28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二) 电子材料。请各校将申报信息汇总表和申报书 (含 Excel 或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 打包压缩命名为“学校名称 - 省级网络安全学院申报”, 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 jsgaojiao@126.com。

联系人: 毛晓翔, 联系电话: 025-83335153,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 1506 室, 邮编: 210024。

附件: 1. 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
2. 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申报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